

# “立白二代”入局 \*ST赛隆待新生

斩获五连板后,\*ST赛隆于5月25日晚间再度发布股价异动公告。连续涨停背后,\*ST赛隆正在筹划易主。若交易顺利进行,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ST赛隆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值得一提的是,海南雅亿成立于5月15日,系为参与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投资平台。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海南雅亿背后的合伙人格外吸睛,背后隐现“立白二代”陈展生、港股上市公司企展控股的身影。

## 控股股东拟变更

\*ST赛隆5月20日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与海南雅亿签署了《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来看,蔡南桂、唐霖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同时,蔡南桂、唐霖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标的股份作价为8元/股,交易金额共计1.99亿元。

若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并完成,\*ST赛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受这一消息影响,\*ST赛隆股价持续大涨。东方财富显示,\*ST赛隆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截至5月23日收盘,\*ST赛隆报10.2元/股,总市值为17.95亿元。

经济学家、新金融专家余丰慧表示,如果市场普遍认为公司易主后能够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那么市场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从而推动股价上涨。

5月25日晚间,\*ST赛隆发布股价异动公告,公司表示,易主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ST赛隆实控人蔡南桂、唐霖均在公司身居要职。据资料显示,蔡南桂于1962年出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唐霖于1973年出生,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抗生素制造总监、

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接盘方实力不俗

海南雅亿成立时间虽短,但背后的合伙人大有来头。

根据\*ST赛隆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5月15日,陈顿斐与企通富源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海南雅亿。随后5月18日,陈顿斐与雅亿共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南雅亿财产份额转让给雅亿共创。同日,陈顿斐、雅亿共创、陈展生、企通富源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一致同意雅亿共创、陈展生入伙。全体合伙人雅亿共创、陈展生及企通富源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海南雅亿的出资结构为,雅亿共创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陈展生、企通富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5000万元、1.2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25%、60%。

记者注意到,陈展生担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白集团”)董事,正是立白集团创始人之一陈凯臣之子。目前,陈展生还担任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广州鲲元立智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雅亿共创,背后的股东为陈顿斐、刘翀、范晓霖。公开信息显示,陈顿斐为骑士集团中国区合伙人。刘翀、范晓霖旗下还有一家深圳雅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投资了多家生物医药公司,包括默达生物、时夕生物、纳菲制药、希格生科、晶泰科技等。目前晶泰科技已在港股上市,证券简称为晶泰控股。



此外,企通富源背后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企展控股。股权关系显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企通富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企展控股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表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与对外事务决策,具有实际管理权和执行权;而有限合伙人,主要提供资金支持,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其权利主要体现在分红及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上,义务则以其出资额为限。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卢鼎亮认为,以合伙企业来投资上市公司的原因可能是基于多方面的考虑。合伙企业具有一定的税收筹划优势;同时,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具有承担有限债务的特点,具备风险隔离的优势。另外,合伙企业决策相对灵活高效,可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和投资机会,具备设立便捷、决策与退出机制灵活的特点。

在王智斌看来,此种安排不仅有助于保护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安全,也为普通合伙人提供了灵活的操作空间,同时通过“无实控人”的设计降低了监管层面对“实际控制人”的合规要求,使公司治理更加市场化。这一模式也反映出当前民营资本通过合伙制架构介入上市公司治理的一种趋势。

## 业绩陷入亏损

目前,\*ST赛隆面临着不小的经营压力,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此次易主事项顺利进行,对于新主来说,需要面临的首要任务或是如何帮助公司扭亏。财务数据显示,2024年,\*ST赛隆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2.64亿元,同比下降15.15%;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为-3314.56万元,同比由盈转亏。从归属净利润维度来看,2020年—2024年,\*ST赛隆仅在2023年实现盈利;而从扣非后净利润维度来看,\*ST赛隆已连续五年出现亏损。

此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赛隆药业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4月28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今年一季度,\*ST赛隆净利出现亏损。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ST赛隆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5408.68万元,同比下降22.16%;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约为-103.8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据《北京商报》作者:丁宁

## 青岛双星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涉嫌违法的严正声明

### 各相关方及社会公众:

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获悉发布在公开媒体的《青岛双星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现经核查,该公告内容涉嫌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条例》)、《青岛市企业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青岛办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秩序及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现发布青岛双星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涉嫌违法决议的严正声明:

一、当事人自2025年4月11日起发生多次扰乱单位秩序的涉嫌违法行为(公安已立案,案件编号A3702022700002055040008),正在处理中。

二、涉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决议因程序涉嫌违法而自始无效:

(一)会议召集程序涉嫌严重违法及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以及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职权;董事长无故不履职且未指定人履职,经经副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方可召集会议”之规定,本次“临时董事会”召集存在以下涉嫌违法事实:

1.未履行书面催告程序,剥夺法定召集权:徐英等人在从未向董事长汪海先生送达书面催告文件、未证明其“无故不履职”的情况下,径行通过报纸公告宣称启动临时董事会,违反《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程序要求,构成对董事长法定优先召集权的非法剥夺。

2.召集主体资格不合法:汪海董事长已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关于驳回〈提请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函〉的声明》已通知徐英、邢艺凤、杨昆“你方提出的临时董事会召集提议及罢免议案,存在严重的程序违规与实体违法问题,本人不予认可!需特别强调:非因法定事由提议罢免董事长职务,已违反强制《公司法》的强制规定,构成对董事合法权益的侵害。”董事长有能力履行职务,但徐英等人未履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推举程序,召集主体资格存在根本瑕疵。

(二)罢免议案缺乏实体合法性基础,构成对公司治理的恶意破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之规定,罢免董事长需基于法定事由(如严重失职、违法违规等),并附具具体事实依据。涉议案仅以“汪海先生无故不履行职责”的模糊表述为由提出罢免,未列明任何证据或法律依据,实质是以程序违规实施控制权篡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期的保护性规定。

(三)决议主体资格存在根本瑕疵青岛星迈达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及董事推举资格目前已进入司法确权程序,尚未经司法机关的确认,在此前提下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因权利基础不合法,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之规定,该决议自始

不产生法律效力。三、公告中关于董事长职务及公司公章的声明纯属无效:

(一)汪海先生仍为公司唯一合法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汪海先生的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并已通过《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及《青岛办法》第八条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经合法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任何单方声明均无权否定其法定代表人身份。涉事决议因程序涉嫌违法、实体无效,汪海先生签署的文件仍代表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二)公司公章系法定备案印章,“作废”声明无效公司公章(编号:3702000612140)已依据《印章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公章废止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并向公安、工商部门备案”完成备案登记,系公司对外活动的唯一合法凭证。徐英等人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合法决议、未履行备案程序,擅自通过公告声明公章作废,违反《印章管理办法》第十条及公司章程规定,属无效行为。

四、严正要求与法律立场

(一)立即撤回相关公告,停止一切侵权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及《青岛办法》第十五条“企业登记事项变更需依法申请”,本公司严正要求相关方:

1.于2025年5月28日12时前撤回相关公告,并通过同渠道公开澄清以消除不良影响;

2.立即停止干扰公司治理、损害公司商誉及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二)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责任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的涉嫌程序违法、主体资格瑕疵及侵权行为,本公司已启动法律程序,并将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等规定,向青岛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司法机关提交证据材料,追究徐英等人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3.依据《青岛办法》第三十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并处罚款”。

双星名人集团作为百年民族企业,始终恪守法治底线与社会责任。任何试图通过程序违法、虚假记载或恶意公告破坏公司治理的行为,均与《公司法》精神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本公司呼吁相关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争议,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与企业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青岛双星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  
2025年5月28日

## 三元换帅,飞鹤“旧将”接棒

### “大本营”失守

近期,三元股份悄然进行了一场高管人事变动。1984年出生、年仅41岁的陈海峰成为公司新任总经理。记者注意到,三元股份总经理职位变动频繁,2011年至今已更换5任,每位总经理在任时间仅三四年,而陈海峰是公司首位“80后”业务一把手。

### “临危受命”

这位年轻的职业经理人在消费品行业经验丰富。从陈海峰职业履历来看,其曾在宝洁、强生、飞鹤、京东等公司担任管理岗位,在京东履职期间曾任大商超全渠道事业部战略创新部总经理,综合来看,其拥有B端资源协调经验和C端的营销管理经验。

作为一家老牌乳制品企业,三元股份产品涵盖鲜奶、酸奶、奶酪等多个品类,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是液态奶和冰激凌。而据公开信息,陈海峰之前没有液态奶业务从业经历,其在飞鹤期间职位是总裁助理兼大健康公司总经理。

陈海峰接棒三元股份称得上是“临危受命”,除了需要面对乳制品行业的“艰难时刻”,还有公司内部的多重危机。

去年行业周期性供需矛盾加剧,乳业业绩普遍承压,营收利润双降成为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三元股份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去年营收70.12亿元,同比减少10.73%;净利润5481.18万元,同比下滑77.44%。

结合业务来看,公司液态奶和冰激凌板块双双下滑。其中,液态奶业务营收44.11亿元,同比减少8.9%,占比约63%;冰激凌业务营收14.99亿元,同比减少11.65%;固态奶营收9.63亿元,同比增长5.27%,但因业务板块基数较小,难以挽回公司整体业绩。

## 司法拍卖公告

受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委托,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168号10栋商业102户房产,起拍价:554043元,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2.青岛市黄岛区海园路32号1栋5单元702户房屋,起拍价:276938元,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2000元。拍卖时间:于2025年6月12日10时至2025年6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本次拍卖活动时间自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一)竞买人在2025年6月11日16:30前携保证金凭证(保证金16:00前到账为准)及有效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

格,逾期不予办理。(二)与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应及时办理竞买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三)特别说明:1.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本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所有涉及的税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出让金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按法律规定办理,房屋相关欠费(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取暖费、物业费)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咨询。标的2有人居住。

四、保证金收款账户: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账号:详见www.qdceq.net网站。

五、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9号楼15层;竞买咨询电话:0532-66718926、66718932;标的咨询电话:17852020060 黄岛;监督电话:19819976232 黄岛。

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